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4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张江燧锋二期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张江燧锋二期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 交易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并出资设立张江燧锋二期基金，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张江燧锋二期基金”或“基金”），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FJ46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50,100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3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X9X1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00,100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1日至2036年5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5层02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153D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张江燧锋二期基金仍处于资金募集过程中，待募集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其他基金合作方相关信息。

三、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名称：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张江燧锋二期基金”）。

2、基金规模：张江燧锋二期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

3、基金期限：投资期 4 年，管理及退出期 3 年。管理人可独立决定延长 1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的存续期可进一步延长。

4、基金出资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额的 1% 出资，其余资金向社会资本募集。

5、基金管理模式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70658）为张江燧锋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

6、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张江燧锋二期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管理人委派；其中：基金管理团队推荐 3 人，本公司及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石投资人各有权推荐 1 人。除此之外，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战略投资人可享有 1 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席位的推荐名额。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7、基金投资策略：基金将主要寻找浦东新区及长三角区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标的包括集成电路、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等领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8、基金退出策略：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并购、管理层收购、股东回购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9、基金分配方式：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进一步分配：（1）返还出资；（2）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的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基金募集账户之次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 8%/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3）10/90 分成：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江燧锋二期基金的发起设立，是公司贯彻落实浦东新区要求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发挥基石出资人的引导作用，围绕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发挥上市公司资源优势，锚定重点细分赛道，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